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發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以及收納若干內務變動(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